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顯

相　對　人　彭運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在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進行臺北市大同區土地合建開發案，要求伊負責該案所需資金，並向伊承諾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8日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及1,828萬元，因此簽發並交付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經提示後，因抗告人存款不足而於112年7月10日遭退票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。且抗告人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期間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票據6張，退票總金額達6,492萬元，並自112年4月21日遭通報拒絕往來戶，尚未解除。又抗告人於112年間遭第三人持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有6件，可見抗告人已陷於無資力狀態，堪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爰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就抗告人所有財產於3,828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63號裁定（實為處分，下稱原處分）准予相對人以1,276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對於抗告人所有財產在3,828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全事聲字第4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其對伊有系爭債權存在，僅提出

系爭支票，未提出相關契約，亦未證明相對人有將土地開發所需款項3,828萬元交付伊，更未見相對人有依契約向伊進行任何實質之催告或協商，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。又相對人未曾要求伊清償債務，而直接對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伊提出異議，此無法釋明伊有假扣押之原因。又其他債權人於112年間向法院聲請對伊本票裁定獲准，惟此等本票均係伊前任負責人許壽顯未經伊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，私自向第三人所為借款，此乃掏空公司之行為，此等債權人不得執票向伊求償，此等債權人逕自對伊聲請本票裁定並強制執行，導致伊正在進行之建案遭到拖延，影響預售屋消費者之權益。且若不讓伊完成建案、銷售建案，伊如何營利及償還債務。相對人未釋明伊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成為無資力之狀態等假扣押之原因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如絲毫未提出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在一

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為進行臺北市大同區土地合建開發案，要求伊負責該案所需資金，並向伊承諾於112年7月8日給付伊2,000萬元及1,828萬元，因此簽發並交付伊系爭支票，惟系爭支票經提示後，因抗告人存款不足而於112年7月10日遭退票，相對人應償還伊3,828萬元本息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原審112年度司促字第20578號裁定、公司登記資料、原法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52號（即本案訴訟）判決等件影本為證（原審司裁全卷第13至19頁、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至相對人是否有提出土地合建開發案之相關契約、資金流向證明、催告抗告人還款等證據，係屬釋明尚有不足之問題，揆諸前開三.說明，相對人得供擔保以補其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釋明之不足。

㈡、抗告人於112年間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，其金額達7,716萬3,500元（212萬+2,774萬5,000元+145萬元+312萬元+1,766萬6,000元+2,006萬2,500元+500萬元），而抗告人自112年2月24日起至同年7月10日止，其簽發之支票經執票人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之支票共有6張，支票面額共計6,492萬3,635元（500萬元+2,043萬7,500元+48萬1,635元+72萬4,500元+2,000萬元+1,828萬元），並自112年4月21日起已遭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尚未解除（拒絕往來期間通常為3年），此有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、第三人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、抗告人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可稽（司裁全卷第15至16、19至33頁），堪認抗告人負有高額之票據債務，且銀行存款顯不足清償其票據債務，並有信用狀況不良之情形。衡以抗告人之實收資本額僅3,000萬元，以及抗告人於112年之財產總額現值僅2萬4,228

元，此有抗告人公司登記資料及財產所得線上查詢資料可稽（司裁全卷第13至14頁、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抗告人之現有資產與系爭債權3,828萬元相差懸殊，且受多數債權人追償欠款，系爭債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，非毫無釋明，雖該釋明尚有不足，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抗告人抗辯：伊名義簽發之本票、支票係伊前任負責人許壽顯未經授權簽發，乃為掏空公司之行為，執票人不得向伊求償，且如准許本件假扣押，將使伊無法營運及償還債務等節，前者為抗告人與票據債權人間之實體爭執，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，後者則為抗告人能否對相對人所供擔保行使損害賠償權利之問題，均不影響上開判斷，抗告人此部分所辯，為不足採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聲請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應予准許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准許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之異議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請求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付款人	受款人
1	112年7月8日	2,000萬元	AH0000000	元大銀行瑞光分行	彭運國
2	112年7月8日	1,828萬元	AH0000000	元大銀行瑞光分行	彭運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